

#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

## 关于做好 2026 届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过程管理，充分发挥预答辩环节的质量监控作用，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现就做好我校 2026 届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做如下要求：

### 一、组织与管理

根据《兰州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兰财大校发〔2024〕70号）、《兰州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兰财大校发〔2024〕88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请各培养单位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具体规定，尽快制订预答辩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提前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### 二、预答辩程序

1. 2026 届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将通过“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”进行。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初稿，经导师审阅通过后，由研究生本人需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登录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预答辩申请。

2. 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的研究方向、论文特点，组织预答辩小组，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开设预答辩批次，创建预答辩委员会，指定预答辩秘书，同步线下开展预答辩工作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。

3. 预答辩秘书在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中填报答辩成绩，将专家组签字后的预答辩决议上传系统，并提交确认。培养单位同时将研究生预答辩结果录入系统。系统信息录入工作需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。

### 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全面落实导师负责制。研究生导师应积极主动落实“研究生培养导师负责制”，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承担全面指导责任。

2. 坚持学位论文“必修”原则。通过本次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研究生，需根据预答辩专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及修改意见，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并撰写论文修改说明报告。经导师审阅、同意定稿后，方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匿名评审。

3.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“2025 年第 19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”，新的学位论文编写标准 GB/T 7713.1-2025《信息与文献 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：学位论文》将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全面替代 2006 年版标准。2026 届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的格式需按照此最新标准执行，具体格式规范要求可参考附件 4。

4. 有关 2026 届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核工作的其他事

宜，将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博士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  
2. 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  
3. 研究生管理系统操作手册（预答辩）  
4. 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模板（2026 版）

研究生院

2025 年 12 月 17 日